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涪人社函〔2023〕2241号

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区佳昱职业培训学校

变更举办者的批复

重庆市涪陵区佳昱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校变更举办者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你校变更申请表、信用报告、无违法犯罪记录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证明承诺书、原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资料，同时结合近年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际，经研究:同意你校将原举办者李蓉变更为周青。

请你校严格按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各项

规章制度，规范内部管理，确保培训质量，依法开展培训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。